

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完善制度、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并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任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通过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等栏目进行了维护，公开信息 27 条。采用主要负责人解读、图文解读等方式及时将《白果树片区房屋征收公告》等公众关心的热点政策问题进行了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沂南县房屋征收中心 2022 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形式等要素。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保密审查工作要求制定了《2022 年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和《沂南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信息

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严格审查把关，贯彻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的方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和“i 沂南”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准确、及时。

（五）监督保障

调整充实了以主任武光锋为组长，高丕健、王国平副主任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推动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单位积极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并按照培训计划组织政务公开工作负责人员开展 2 次专题培训，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流程、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一步熟悉工作流程，提升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主动公开不够及时，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较少。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形式较为单一，宣传力度还有待提高。

(二) 改进情况

针对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制定以下两点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力度，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程序，严格规范保密审查，力争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保证政府信息公开有效有序推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丰富政务公开方式，将新媒体和传统媒介结合起来，对事关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主动公开，让更多的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房屋征收领域最新政策，提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共召开 2 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研究部署会议，主要负责同志听取汇报，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于拟公开的政府信息首先由提供信息的股室对是否涉密和能否公开进行初步审查，再交由专门审查人员进行最终审查，填写《信息发布审查表》后方可发布。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共办理政协提案 1 件，办复率 100%。办理结果情况已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根据县府信息公开办的要求，创新开展政

务公开工作，丰富工作内容。多次组织拆迁片区群众及社会各界人士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介绍房屋征收工作有关政策法规，实地了解房屋征收工作进展情况，解答群众疑惑，增强群众对房屋征收工作的了解。同时，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白果树片区房屋征收公告》做了文字、图片解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止。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